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2號

原告 彭清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39元。
- 二、提出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趙千淳